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Add.50
2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澳大利亚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24 和 25 日举行的第 45、第 46 和第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21)，并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的编写遵守了委员会所确立的经修订的报告准则。委员会对缔约国愿意将其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日期提前表示赞赏，这说明了缔约国愿意与委员会合作。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意外地提前，所以委员会成员在进行对话之前没有收到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有些问题也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承认，总的来说，大多数澳大利亚人享有着较高的生活水准，缔约国也不断地努力在该国维持这种较高的生活水准。澳大利亚在开发计划署 2000 年人类发展指数中名列第四，这一事实证明了上述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行了简化商业管理和政府服务的政策，尤其是于 2000 年 7 月开始实行商品和服务税法，其目的是减少大多数工作的澳大利亚人的收入税。

6.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为解决最近的亚洲金融危机作出的贡献。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维护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尤其是它提供了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东帝汶。

8.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 8 月，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动议，表示将致力于实现与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和解，并将此作为重要的国家优先目标，对过去实行的伤害过土著人民的政策表示“深刻和真诚的歉意”。委员会还注意到，2000 年 5 月，土著和解理事会向澳大利亚人民提交了其关于起草“和解文件”的最后建议，通过此文件将制订一些措施来改善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地位。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拨款 23 亿澳大利亚元，以优先实施土著方案。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土著社区在下列方面进行的合作：使土著人民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与其文化相适应的医疗服务，并为改善土著人民的一般健康状况而拨出更多的资源。

1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就业领域男女之间继续存在着差异，但是妇女担任较高职位的比例增加了。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解决家庭暴力而实施的各种方案，其中包括：“为消除家庭暴力而建立伙伴关系”、“农村和偏远地区解决家庭暴力的倡议”、“两性暴力教育计划”、“危机援助方案”等。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3. 尽管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中规定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加以保障的各种措施,《公约》在联邦和州一级法律中依然没有正式的地位,因而妨碍了其条款得到充分的承认和适用。

D. 令人关心的主要事项

14.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由于《公约》没有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确立其法律地位,因而《公约》的规定不能在法院援引。

15.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效,但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卫生和教育等方面继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

16.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对 1993 年《本地人产权证书法》的修正,影响了缔约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解过程,土著人民认为这些修正是倒退的。

1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1996 年的《工作场所关系法》赞成与雇主单独进行谈判,而不是集体谈判,因而削弱了澳大利亚产业关系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还对该法律所造成的对工资保护、就业安全和临时就业等方面的限制表示关切。

1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主要是妇女的家庭佣人,他们没有享受到任何社会保障,其工资远远低于最低工资,这迫使他们每天工作很长的时间,以便养家糊口。

19.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法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没有规定带工资的产假,缔约国还没有批准关于保护母亲的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

2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澳大利亚没有确定正式的贫困线,这使得委员会缺乏它所需要的标准,以确定缔约国在一段时间内在减轻贫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87 年颁布的现行《住宅租借法》(新南威尔士州)没有在租期方面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也没有禁止驱逐住户以及任意的增加房租,因此,悉尼市的房租大幅度上涨,据报道还发生了驱逐住户的事件,特别是与即将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

22.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医疗保健制度规定人人享有医疗保障，但在医院获得医疗服务时需要等候过长的时间，尤其是手术需要等候很长的时间，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解决。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委员会 1993 年提出的关于加强在正式和非正式的学校课程里加强人权教育的建议，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此外，虽然缔约国提供了私立和公立学校的资金来源的资料，但它没有提供关于公立和私立学校在教学质量方面的差别的资料。

E. 建 议

2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纳入其法律中，以便确保《公约》的规定能够在国内法院里得到适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英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之间在这方面不发生冲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遵守高等院所持的关于由批准《公约》而产生的“正当的期望”的立场。

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其在与土著人民和解方面所作的努力，并继续改善土著人民的不利处境。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有关职业安全的法律规定，并有效地实施这些规定，特别是对处境最不利的群体，例如固定期限合同的工人、临时工以及零工。

27.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家庭佣人，以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正式的最低限度工资，并享受充分的社会保障，并能使其工作条件符合法律的要求。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关于产妇带薪休假的法律，并批准关于保护母亲的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限制对某些基本行业工人罢工权利的禁令，在涉及公务员时，减少对行使国家权力职能的公务员资格的限制。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障由私人管理的监狱里犯人进行的劳动是自愿的，并且得到适当的报酬。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就发放救济方面的工作提供详细的资料。

32.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关于新的移民须等候两年才能获得社会安全救济的规定不会损害他们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33.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确定正式的贫困线，以便能够对澳大利亚的贫困程度进行可信的评估。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资料。

3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联邦一级制订一项与委员会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相一致的住房战略，包括制订一些条款保护租房者不被没有理由地强迫迁出，并且免受任意的房租上涨。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的州和地方政府按照这一战略制订适当的住房政策。

35.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权教育列入小学和中学课程，吁请缔约国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3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另外的更为详尽的资料，包括按年龄、性别和是否属于少数群体而列出的统计资料，介绍工作、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社会保障、住房、卫生和教育等方面的权利情况。

37.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澳大利亚广泛地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其应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介绍为执行本文件中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 -- -- -- --